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党发〔2023〕6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制度》已经2023年1月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加强和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教代会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工作中要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执委会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讨论决定问题，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

二、认真组织好执委会委员的学习和培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教代会工作和民主管理工作知识，开展教代会理论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在每次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左右，向校党委呈送关于召开教代会的请示报告，并报告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对换届当选的教代会代表，进行教代会及民主管理基本知识培训。

四、执委会作为教代会的常设机构，按照校党委的要求，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组织工作。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

决策、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五、指导、督促教代会执委会各专门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及执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执委会会议。遇有急需解决又确系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可及时召开执委会研究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根据需要，执委会可邀请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七、执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方能生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前要履行请假手续。

八、审议由行政部门提交至校工会的涉及教职工利益的相关政策，审议流程如下：行政部门研究通过的相关政策提交至校工会，由校工会提交至教代会执委会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九、执委会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到教职工中去，和群众交朋友，认真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向执委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对重大问题，应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并及时写出调研报告，向校党委汇报。

十、教代会执委会每年应至少向校党委汇报一次工作情况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遇有重要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请示汇报。

